

COMMODITY ECONOMY
AND COMMERCIAL
CAPITAL IN CHINA'S
QING DYNASTY

刘秀生 著

清代商品经济与商业资本



中国商业出版社

序

李文治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清代，在封建土地关系松解，工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下，商品经济相应发展，商业资本迅速增殖，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刘秀生同志所著《清代商品经济与商业资本》一书，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细致而深入的探索，提出了不少新见，在科学研究方面作出了卓越贡献。过去我撰写《清代地主制与商品经济》、《明清时代农民经济商品率》两文时，对刘著油印本一再诵读，颇获启示，受益匪浅。下面是我几点不成熟的体会。

关于商业资本问题，早在二、三十年代就已有入论及，近数十年来有更多著述问世，但关于商业资本这一术语内涵每多含混。刘著于此作了科学概括，给予读者一个清晰的印象。关于商业资本增殖问题则提出新的见解，作者从商品和类增加、商品流通过程延长等方面论证商业资本的自身积累，列举了大量事例。过去人们关于这个问题的论述，往往侧重于购置土地、转向高利贷、进行捐纳等方面着眼，忽略商业资本的自身增殖问题，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欠。关于商业资本在流通领域的历史作用问题，分析更加深入。对商业资本深入农村促成市场结构的变化，以及以农村集镇市镇为基础的商品收购、集散、零售市场的发展等，都作了周详论述。提出了由于商业资本从生产和消费两端在不断地侵蚀着自给性的农村经济，在产地市场和零售市场同步发达的地方自然经济呈现瓦解状态等观点。过去人们在谈论这个问题时，多侧重于理论的分析；本书关于这个问题的论述，列举大量事例，更具有说服力。

关于商业资本的独立发展及其向生产领域渗透问题，是又一

个重要课题。商业资本先是独立发展,是它的低级阶段。关于商业资本的保守性,过去人们习惯于从土地“不忧水火、不忧盗贼”而转向土地等方面进行分析。本书着重指出,这并不是影响商业资本长期停留于低级阶段的主要原因,这种现象的产生乃是由于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此论突破了长期以来在学术领域流行的一般说教。关于商业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乃是它发展的最高形式。对这个问题,本书作了详细论述,提出自己的独到看法。这时的商品,有农民为出售而生产的农副产品,有独立手工业产品和雇佣劳动产品。三者的发展为商业资本以不同的方式向生产领域渗透创造了条件。作者进一步指出,当商业资本专门向生产者收购产品、形成为收购资本时,更为商业资本渗入生产领域创造了自身的条件,商业资本渗入生产领域乃成为必然。所论十分中肯。本书最后分析商业资本向生产领域渗透的三种形式,对每种形式都列举了大量事例,进行详细分析介绍,使读者对清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状况一目了然。对这种发展变化的产生,本书着重于生产发展的论述,这是本书在论证方面一个突出特点。的确,商业资本向生产领域转化渗透,关键是生产:一方面,生产的发展为商业资本转化产业资本创造了条件,同时产业资本的存在也为商人资本投资产业提供了可能。本书还指出这时生产发展的局限性,即制造业中生产发展的落后状态限制了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的发展水平。

总观全书,先对清代商业资本的增殖进行一般性论述,接着分析商业资本发展的历史作用,然后论证商业资本独立发展及其向生产领域的转移渗透,对清代商品经济和商业资本发展状况刻划出一个清晰轮廓,并对不少问题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把课题的研究向前推进一步。作者之所以作如此卓越的科学论断,关键是在掌握充实丰富资料的条件下,灵活的运用了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也正因为这样才能在错综复杂的现象中,抓住关键,带动全局。

《清代商品经济与商业资本》即将付排,刘秀生同志征序于予,遂不揣冒昧,将读后心得作简要概括,请方家教正。1993年7月12日李文治于北京。

前 言

商业资本在封建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因为它是在商品流通中产生。并且“必须在市场上完成它作为商品资本的职能”^①。所以它一开始就是作为自给性经济的对立物来出现的。按其历史作用来说，它“对各种已有的、以不同形式主要生产使用价值的生产组织，都或多或少地起着解体作用。它对旧的生产方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起着解体作用，这首先取决于这些生产方式的坚韧性和内部结构”^②。这是从对旧经济的瓦解作用而言，从对新经济的促进作用而言，“商业资本的存在和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前提”，但是“商人资本就其本身来说，还不足以促成和说明一个生产方式到另一个生产方式的过渡”^③。由此看来，封建社会内部商业资本对旧经济的解体和新经济的产生既起着积极的作用，又不是决定性的作用，同时又是必不可少的前提作用。而这个作用发展到被人觉察出来的水平，则是在封建生产方式发展的后期。

明清时期，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商业资本在经济领域的活动已经非常活跃，因而，明清时期的商业资本颇引起经济史研究者的注意，进行了大量的、有益的研究，提出了许多有启发性的研究成果。五十年代以来，经济史界对明清商业资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下面三个方面：怎样评价明清时期商业资本的发展趋势，怎样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61页。

价商人资本向生产领域渗透的问题，怎样估价商业资本对自然经济的解体作用。在这三个问题上，论者在理论上是没有多大分歧的，但是在具体分析和评价上，出现的分歧是很大的。因此，有必要对商业资本问题继续进行全面的、科学的、恰如其分地分析。笔者愿意对此问题进行探讨。

本文以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王朝——清王朝时期，也是中国封建经济的转变期的商业资本为对象，探讨这一时期商业资本发展的条件、趋势，商业资本向生产领域渗透的条件和方式，以及商业资本对自然经济的解体作用等等，以便对清代商业资本作一个总的估价。

目 录

序	李文治
前言	
第一章 商业的发展与商业资本的增殖	(1)
第一节 商品种类的增加要求增加商业资本	(1)
第二节 商品数量的增多要求增加商业资本	(10)
第三节 商品流通费用的增长要求增加商业资本	(22)
第四节 商业利润与商业资本的增殖	(33)
第二章 商业资本在流通领域的历史作用	(42)
第一节 商业资本深入到农村	(43)
第二节 商业资本促进商品生产	(58)
第三节 商业资本促进商品消费	(70)
第三章 商业资本的独立发展及其渗入生产的可能性 ...	(83)
第一节 商业资本的独立发展及其与土地和高利贷 资本的结合	(84)
第二节 商业资本的几种形式	(97)
第三节 商品生产的几种形式	(108)
第四章 商业资本渗入生产的几种形式	(121)
第一节 商人包买主的形式	(122)
第二节 商人直接组织生产的形式	(132)
第三节 商人投资产业的形式	(144)
结 语	(159)
附 录：清代国内商业交通考略	(163)
跋：茫茫学海无涯路 苦乐甘辛有人知	(227)

第一章 商业的发展与商业 资本的增殖

清代商业资本的发展趋势是什么？论者往往着眼于商人置买土地、捐纳得官、建筑园林、挥霍消耗，从而认为清代的商业资本没有出路，而忽略了商人资本的一个根本的发展趋势，即商业资本的自身增殖。

商业资本产生于商品流通，只要商品流通在发展，商业资本必然随之发展，不止清代而已。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除了政治动乱破坏了商品流通的社会环境，如长达数百年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商业长期凋敝，商业资本萎缩并退出流通领域之外，商业资本一般地是向前发展的，即在日益增大的范围内执行商品流通的职能。在清代，又存在着商业资本发展的特殊条件，如商品种类的增加，商业网的建立将更多的产品变成商品，长途贩运的发展导致运输和管理费用的增加，等等，都要求追加商业资本。而商人买地、捐纳得官、建筑园林、挥霍浪费、窖藏金银等等都出自商业利润，没有造成商业资本退出流通领域，没有造成商业资本的减少，因此，不能构成商业资本的发展趋势。

第一节 商品种类的增加 要求增加商业资本

清代商品种类的增加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清政府贡赋制

度的变化使非商品变成商品；二是新的经济作物传入中国导致新商品的出现。

明代，有许多地方特产作为方物贡献给朝廷和皇室应用，在清代，这些贡物变成商品。浙江严州府的绢，明代每年直接征收“四万七千匹”，而清代，则改为每年征银四万七千两，用银钱向“机户”购买^①。河南信阳州的白蜡，明时为贡品，而清代“绝少入贡，皆转鬻他方”^②。甚至连东北的人参、貂皮等，清初为严格禁止私卖的珍品，清中叶则部分商品化，据道光时的记载，人参“交官之外，听其自售”^③。宁古塔的貂皮也出现在市场上，登市之初，由宁古塔将军挑选贡貂，选毕即可自由卖买^④。这些措施无疑加速了部分产品的商品化，增加了新的商品。

对商业资本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是随着田赋和棉布改折而出现的粮食和棉布的商品化。明初，田赋都是以实物粮交纳。明正統年间把部分实物赋折成金花银。明中叶的一条鞭法开始了赋粮货币化的过程，迄清雍正年间摊丁入亩制度在全国的实施，除了数百万运往京师的漕粮以外，基本上赋粮货币化了，其后，漕米又改征折色，赋粮货币化的过程基本完成。这对粮食商品化的发展有重要意义。过去军队用粮都是通过国家输转，而此后，军队需粮也要用货币购买。湖北的长乐县就是供应军米的地方，“采买兵谷，则自设县以来，未曾有改，虽荒欠，亦必购买”^⑤，这就加速了货币流通。在湖南醴陵县，“漕米改折，田赋交纳改用银两，故钱庄纷起，以兑换银钱为主要业务”^⑥。有一些商人靠专门为军队运送粮食而发家。康

① 乾隆《遂安县志》卷10《艺文》

② 乾隆《信阳县志》《物产》。

③ 冯一鵬《塞外杂识》。

④ 方式济《龙沙纪略》《方隅》。

⑤ 光绪《长乐县志》卷12《风俗》。按该县置于雍正十三年。

⑥ 国民《醴陵县志》《食货志·金融》。

熙中,大军征准噶尔,山西范氏商人就是为军队采办军粮而名噪一时的,“不烦一官,不役一民,而年逾十载,地悬万里,行賁居送,颗粒无误”,此外还兼做其他生意,“致百货军中,一柑之实,一瓶之浆,寸丝尺帛,悬直数金,归则易骡马,盖一往复间而所入已不貲矣”^①。同治间左宗棠征新疆时,天津杨柳青商人往军队贩卖粮食,曰“赶大营”^②,“当是时,馈粮千里,转谷百万,师行所致,则有随营商人奔走其后,军中牛酒之犒,筐篚之颂,声色百伎之娱乐,一切取办于商,无行賁居送之烦,国不耗而饷足,民不劳而早贍”^③。光绪年间中法战争的广西战场,是广东商人为军中供应粮草及百货,“大军云集,粤东百货,衔尾而来”^④。这样大规模地贩运粮食,没有雄厚的资本是不行的,范氏虽以官饷为资本,但其中也有解囊相助的“白金百数十万”^⑤。至于天津杨柳青商人则完全是私人资本,靠往军队做粮食生意而使资本迅速膨胀,当时“湘军屯营哈密,其时四郊多垒,转运艰屯,惟天津商人首蒙霜露,冒锋鏖,随大军而西,军中粮资充积,俘获所得,恣为汰奢,不屑较锱铢,故津人之工行贾者,微贱居贵,多用此起家”。战争结束后,天津商人成为新疆境内最有势力的商人,“津人植基最先,故根本深固,分枝遍南北疆,肆无常货,居无常居,五都之会,海国所供,莫不备致,因时俯仰,动不失宜”^⑥。经营民运粮食贸易的商业资本也迅速膨胀,在商品粮集中产地之一的四川涪州,每年运往湖北的米谷数十万石,因此多有靠贩粮起家的,“富人收谷市斗三千石,计资不过十万,乾嘉以前无闻焉。道咸以来,南坪陈氏、北坪何氏,藿市孟氏,李渡徐氏,清溪冉

① 道光《万全县志》卷10《志余》。

② 《天津杨柳青小志》《实业》。

③ 《新疆图志》卷29,《实业二》。

④ 民国《龙州县志》《輿地志下》。

⑤ 《清史稿》卷317。

⑥ 《新疆志稿》卷2《商业》。

氏,深溪余氏,可指数也”^①。

布的商品化发展也很迅速。明代,官府往北方边疆征调军用棉布多出自黄河流域各省,这使得当时产棉丰富,并有一定纺织能力的地区只能生产征调棉布,不能生产商品布。而征调数量过大,以致于农户无力进行商品布的生产。据日本学者西岛定生氏统计,明万历年间在黄河流域各省征调的棉布数量如下^②:

省别	征调数(疋)	资料来源
陕西	128.792	万历会典卷25
山西	291.000	万历会典卷26
北直	27.878	万历会典卷26
山东	381.984	万历会典卷26
河南	260.850	万历会典卷26

山东的数额最大,在历城县,妇女所织之布几乎全被征调。“遍征闻里竭民力,散作边关御寒士”。以致织布者“寒夜绩纺甚苦,卒之不得施寸缕于身”。甚至地方官都感到征收棘手,呼吁减征以纾民力^③。

清代,基本上停止征调棉布,山东章邱县的阔布有“奉文停办”^④。的记载,河南的记载为“一无所贡,惟布亦官为采买,非小民之所供”^⑤。据载,河南一百余州县中有“四十八州县”是官府采买棉布的地方,共计“三千九百六十余疋,均系动支地丁正项钱粮,照题定价值办造解交”,河南孟县是其中一县,每年“额办京布七百三

① 民国《涪陵县续修涪州志》卷18《食货志》。

② 西岛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日文版)764~783页。

③ 崇祯《历乘》卷12《方物》。

④ 《章邱县乡土志》卷下《商务》。

⑤ 道光《河内县志》卷10《风土》。

十疋有奇”，“宽长俱系官为核定”。该县的棉布商品化就是在官府采买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因其规格统一，著有信誉，“布面大书官机，白布登市交易，并无欺惑，以是孟布驰名陕甘以至边墙一带，远商云集，每日城镇市集收布特多，车马辐辏，廛市填咽”^①。商品布的数量远远超过官买的数量。这个事例表明，北方各省的棉布生产商品化程度很高。这就要求布商增加资本，以适应棉布的流通，因而资本雄厚的布商应运而生。在直隶饶阳县，“独能为粗厚大布，行于塞外，为帐幕之用，盖若史所称之答（搭）布矣”。因而当地出现了许多以贩卖搭布致富的商人。常氏是其中最先发迹者，“常氏稍衰，而张冈刘氏，官厅李氏，城坊田氏、韩氏继兴，皆安坐里闾，而塞外、东三省，内外蒙古，持一纸书，千里赍银币来取布，陆行辐辏于北鄙尹村，尹村虽在郊外，其殷富十倍城郭”^②。山西榆次县产大布，也出现了“专其利者贸走四方”的布商资本^③。

明中叶以来，从国外传入两种商品性很强的经济作物，一是烟草、二是花生，为商业资本的增殖提供了新的物质条件。这两种商品虽为明代传入，但推广却在清代。最初，烟草的商品生产集中于湖南衡阳府地区，因衡阳城内社坛地方的烟草质量特佳而著闻全国，因此，附近各州县的烟草皆集于衡阳而名为衡烟。当时在衡阳经营烟草业的商业资本达数百万两白银，以致成为影响到广州货币市场的金融中心：“山西、陕西大商以烟草为货者有九堂十三号，每堂出入资本岁十余万金，号大于堂，兼通岭外，为飞钞交子，皆总于衡烟”^④。其后又兴起全国著名的福建永定烟，“膏田种烟利倍于谷，十居其四，国朝充饷后，地效其灵，烟产独佳，永民多藉此

① 乾隆《孟县志》卷 10《风俗》。

② 光绪《深州风土记》卷 21《物产》。

③ 同治《榆次县志》卷 15《物产》。

④ 同治《衡阳县图志》卷 11《货殖》。

以致厚实”，不仅农民沾其利，也产生了资本雄厚的商人。“产烟亦渐多，少壮贸易他省，或间岁或三五岁一回里，或寄旅成室如家，永民之财多积于贸易”^①。此外，燕烟、富春烟、兰州烟、贵州烟、东北吉林烟、呼兰烟，都是全国著名或区域性著名烟草。福建烟甚至在向以衡烟闻名的湖南也取得了垄断地位，“闽中鬻烟丝，率人日三钱，靡二三百，比于食盐。军兴，湘军所至，则有贩建条者随之，自朝官以下，亦相率以条丝，建条行益广”^②。由湖南而渐至销行宫廷朝贵。除福建外，种烟在全国普遍风行。山西省，曲沃县首先从福建引进烟草，“乡民张时英自闽中携种种之”。其后在省内传播，“晋人种烟，汾、代仿于曲沃”^③。贵州黎平州“烟之利过于稻数倍，是以人争趋焉，近日东北五里桥一带山坡树艺遍矣”^④。山东寿光县，“康熙时有济宁人家于邑西，购种种之，获利甚赢，其后邑人转相慕效，不数年而乡村遍植，负贩者往来如织，遂成邑产”^⑤。浙江黄岩县康熙时“乡间遍种贾利”^⑥。江西龙南县，“烟草，邑乡里中近年兢植之，先是种传自福建，近赣属邑遍种之，甚至改良田为烟畲，致防谷收以获厚利”^⑦。安徽，“南陵雁荡种者最佳”^⑧。湖北均州的烟草“下游商贾乘大舟贸迁”^⑨。广东茂名的烟“驰名天下，俗呼熟烟，贩卖多致富”^⑩。广西北流县，“切丝发卖，为利甚溥”^⑪。黑龙江流域的达呼尔人则把种烟草当作“一岁之生计”，“鬻于城市中”^⑫。烟草

① 道光《永定县志》卷16《风俗志》。

② 光绪《湘潭县志》卷11《货殖》。

③ 光绪《续修曲沃县志》卷20《方产志》。

④ 光绪《黎平州志》卷3《物产》。

⑤ 嘉庆《寿光县志》卷6《风俗》。

⑥ 康熙《黄岩县志》卷2《物产》。

⑦ 光绪《龙南县志》卷2《物产》。

⑧ 嘉庆《宁国府志》卷18《物产》。

⑨ 光绪《续修均州志》卷3《土产》。

⑩ 光绪《茂名县志》卷1《物产》。

⑪ 光绪《北流县志》卷8《物产》。

⑫ 西清《黑龙江外纪》卷7。

作为人们普遍的嗜好品，消耗量很大，经营烟草贸易的商人接踵而至，直隶邢台县的商人“恒业淡巴菰”（即烟草），甚至还采购外地烟草加工，“刮叶如发，谓之烟丝，土产不足，取之沙河”^①。

花生也是商品性很强的品种，清代前期首先盛行东南沿海，“（广东）高、雷、廉、琼多种之，大牛车运之以上海船，而货于中国，…闽及粤无人不食落花生油，且膏之为灯，供夜作，今已遍于海滨各省，利至大”^②。因为花生适于沙土地，尤为仅有瘠薄土地的农民所喜欢，被称为“贫民之利”^③。据直隶唐山县的资料，自明隆庆以来，河水不断泛滥，“水溢堤崩，附郭田园十数里尽为沙碛，夫以数金一亩之地俱成不毛”，自花生传入使不毛之地顿发生机“较种五谷得利加倍，十数年来，无论城乡凡有沙土地者，均以种植花生为上策”^④。从产值上看，瘠地种植花生改变了土地价值，在肥地上种植，产值也高于粮食。据山东省最近的调查，“从经济收益上看，用山岭薄地种花生比种粮食合算。……正常年景下，在山岭薄地上种花生比种粮食收入高70元左右，遇灾害时，这种土地上的粮食产量往往连种子都收不回来，而花生一般还能收一、二百斤。在那些既可种花生又可种粮食的土地上，种花生的收入也比粮食高，据粮食部门1979年对栖霞、平度、曲阜、莒南四个县八个生产队的典型调查，一亩花生纯收入52.9元（单产323斤，主副产品总收入112.92元，扣除物质费用36.31元、活劳动耗费26.9个工日 $\times 0.8$ 元=21.52元，税金2.19元），一亩小麦纯收入24.85元（单产447斤，总收入84.18元，扣除物质费用35.22元，活劳动耗费27.41个工日 $\times 0.8$ 元=21.93元，税金2.18元），二者相差一倍以

① 光绪《邢台县志》卷18《与地》。

② 嘉庆《滇海虞衡录》卷10《志果》。

③ 光绪《临朐县志》卷8《风土》。

④ 光绪《唐山县志》卷14《物产》。

上。烟台地区是粮食、花生产量都高于全省的地方，据该地区有关部门多年了解，这里以同一亩土地种花生比种粮食要多收入 50 元左右”^①。这虽是现代的资料，同历史上相比亩产量会高于清代，但现代的麦产量也相应高于清代，因此二者收入价值之比对研究清代花生的经济效益不无参考价值。清代山东峰县的记载也证实了这一点，“其地宜落花生，居民艺之。亩岁得十余石，南商每以重价购之。由是境内人远近皆传植之，贩鬻日众，居民衣食皆给，而以羨益殖其业矣”^②。费县多沙土地，花生“连阡累陌，每亩得三四百斤，取其仁打油，兴贩四出”^③。在其他省也是如此，江西省东乡县的知县还作《劝种花生示》一文传谕民间，号召各家各户广种花生，其获利可比“甘蔗、沙糖之利”^④。

花生的主要价值在榨油，清初福建漳浦县已经用花生榨油^⑤，花生油一出现，很快就成为商品，在长泰县，“落花生出西国，昔年无之，俗以榨油，其利甚溥”^⑥。同安县，花生油已成为一种主要商品食用油，“油、惟落花生，其利为大”^⑦。惠安县，清中叶“今又有花生油，由此田地种花生者倍多”^⑧。花生和花生油的贩运业也兴旺起来，澎湖列岛的花生贩运到广东，花生油贩运到厦门、漳州，“（油）则澎湖所产，贩往厦门、漳（州）、同（安）、等处。近来南澳船贩运广货来澎，而购花生仁以去”^⑨。北方贩花生油业也很发达，直隶丰润县，“油，惟落花生油，客商多运以舟车，邑人获利较厚”^⑩。深

① 王秀银、卢新德《关于发挥山东花生生产优势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资料》1982 年第一期（总 39 期）第 40～41 页。

② 光绪《峰县志》卷 7《物产略》。

③ 光绪《费县志》卷 1《物产》。

④ 同治《东乡县志》卷 8《土产》。

⑤ 康熙《漳浦县志》卷 4《风土下》。

⑥ 乾隆《长泰县志》卷 10《物产》。

⑦ 嘉庆《同安县志》卷 11《风俗》。

⑧ 道光《增续惠安县志》卷 38《物产》。

⑨ 光绪《澎湖厅志》卷 8《风俗》。

⑩ 光绪《丰润县志》卷 9《物产》。

州的花生“远行闽广”^①。

玉米、红薯也是明代从国外引进并在清代推广的品种，看起来是商品性不强的作物，而且历来的记载都称之为救荒谷。但是，这两种作物也间接地促进了其他粮食品种的商品化。因为这两类作物产量高，适于干旱、瘠薄土壤，扩大了粮食耕作面积，提高了瘠薄土地的粮食单产量，增加了农民的剩余粮食。有些地区就是因为有了玉米和红薯，粮食贩运才发达起来。在粮食大量东运的四川涪州就是如此，“山地饶红薯、蜀薯（俗名红苕、苞谷），足供半岁食，米鱼载至宜（昌）、沙（江陵县沙市）各陆陈行，闻徐氏致富由此成业”^②。陆陈行即粮食行。这表明玉米、红薯间接促进稻谷商品化，并产生了一些大粮商。

粮食、棉布、烟草、花生及花生油这四大产品对商业资本的增加起着重要作用。明代，田赋每年收实物粮三千万石左右^③。清代基本上变成商品，单单经营这一部分粮食，商业资本最低限度每年要增加九千万两白银（平均以每石三两计，不包括商品运输费用和商品保管费用）。棉布的商品化发展，明代以苏松地区为突出，而清代，江淮之间，黄河中下游，西北、西南及江西、湖南、湖北、河南等腹地地带都有了普遍的发展，仅各省比较有影响的棉布生产中心（不包括苏松）就有一百廿多个。我们虽然对其商品量无法做出估计，但从其销行范围之大，可以肯定其商品量是很大的，商人用于棉布贸易的资本是相当可观的。至于烟草和花生一经传入，逐渐传播，而以烟草尤迅速，成为全国性的商品，所需资本之多，从湖南衡阳与福建永定烟的资本可以略窥一斑。因此，我们说粮食和棉布的商品化与烟草、花生新商品的出现是清代商业资本增加的原因之

① 光绪《涪州风土记》卷21《物产》。

② 民国《涪陵县续修涪州志》卷18《食货志》。

③ 《明史》卷82《食货六》《会计》。

第二节 商品数量的增多要求 增加商业资本

清代,商人资本的活动空前活跃,商人以自己的经商活动,不断地为产品开拓市场,其活动范围之广,超过历代。其结果,将越来越多的产品变为商品。

著名的山西商人以全国为市场,曲沃县商人“每挟资走四方,所至流寓期间,虽山陬海噬,皆有邑人”因为“利之所在,趋之若鹜,服贾而走四方者,踵相接矣”^①。除曲沃商人外,“太原、汾州所称饶沃之数大县及关北之沂州,皆服贾于京畿、三江、两湖、岭表、东西北三口,致富在数千里,或万里之外”^②。涉县商人“远出逐什一之利,苏、杭、关东无不至”^③。著名的徽州商人“虽滇、黔、闽、粤、秦、燕、晋、豫,贸迁无不至焉,淮、浙、楚、汉又其迹焉者”^④。全国各大贸易中心都有徽商,“今则徽之商民尽家于仪(征)、扬(州)、苏(州)、松(江)、淮安、芜湖、杭(州)、湖(州)诸郡,以及江西之南昌,湖广之汉口,远如北京,亦复挈其家属而去”^⑤。宁国商人亦“走贸四方,或远入黔、滇间”^⑥。广东澄海商人不仅活动于本省,还从各省贩货销往省内各地,“富商巨贾率操奇赢兴贩他省,上溯津门,下通台厦,象犀金玉与夫锦绣皮币之属,千艘万舶悉由澄分达诸邑”^⑦。海阳县商人康熙时远达“苏、松、乍(浦)”,近及“汀(州)、赣

① 光绪《续修曲沃县志》卷 19 风俗志引《沃史》。

② 光绪《五台县志》卷 2《生计》。

③ 嘉庆《涉县志》卷 1《风土》。

④ 道光《歙县志》卷 1《风土》。

⑤ 康熙《徽州府志》卷 2《风俗》。

⑥ 嘉庆《宁国府志》卷 9《风俗》。

⑦ 嘉庆《澄海县志》卷 8《埠市》。

(州)、广(州)、惠(州)之间”^①。东莞商人贩运蔗糖及线香“度岭峽、涉湖湘、浮江淮、走齐鲁间、往往以糖、香牟大利”^②。浙江的宁波商人“四出营生，商旅遍于天下，如杭(州)、绍(兴)、苏州、吴城[按江西省建昌县吴城镇，即赣江入鄱阳湖处]、汉口、牛庄、胶州、闽、粤，贸易甚多。(按县人以贩药为大宗，川广等省亦无不至者)，或岁一归，或数岁一归”^③。山东胶州商人，“商大者曰装商，江南，关东及各海口皆有行商”^④。莱阳商人“资之饶者，置货于京师、金陵、苏杭、淮扬，其次者运至临清，近则南北台，青山庙”^⑤。黄县商人“逐末四方，往往致富，远适京师，险泛重洋，奉天、吉林方万里之地，皆有黄民履迹”^⑥。海丰商人，富者或“出都城、塞上”或“买舢舨南下江淮，争逐什一”^⑦。文登商人“北游燕冀，南走江淮”^⑧。湖南永顺商人“上至川、陕、下至鄂、浙、闽、广，或有永商踪迹”^⑨。湖北荆州商人“上而滇黔，下而吴越”^⑩。东湖商人“上而蜀川滇黔，下而吴越诸省，靡远不到”^⑪。福建厦门商人“北至宁波、上海、天津、锦州，南至粤东，对渡台湾，一岁往来数次”^⑫。平和商人“散而四方”，“吴楚越广，犹内地也”^⑬。永定商人“远贩吴楚滇蜀，不乏寄旅”^⑭。江西清江商“恒徒步数千里，吴粤滇楚蜀，无不至焉”^⑮。陕西泾阳商人

① 光绪《海阳县志》卷7《风俗》。
 ② 光绪《广州府志》卷15《风俗》。
 ③ 光绪《卷浮县志》卷55《风俗》。
 ④ 道光《胶州志》卷15《风俗》。
 ⑤ 康熙《莱阳县志》卷3《民业》。
 ⑥ 同治《黄县志》卷1《疆域》。
 ⑦ 康熙《海丰县志》卷3《物产》。
 ⑧ 光绪《文登县志稿》卷1《风俗》。
 ⑨ 光绪《永顺县志》卷6《风俗》。
 ⑩ 光绪《荆州府志》卷5《风俗》。
 ⑪ 同治《东湖县志》卷3《风俗》。
 ⑫ 道光《厦门志》卷15《风俗志》。
 ⑬ 康熙《平和县志》卷10《风土》。
 ⑭ 道光《永定县志》卷16《风俗志》。
 ⑮ 同治《清江县志》卷2《风俗》。